

附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共兰州市委党校（兰州市行政学院）的兰州市委党校党建活动室及宣传文化墙更新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兰州市委党校党建活动室及宣传文化墙更新建设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璟程荣绽展览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5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兰州市委党校党建活动室及宣传文化墙更新建设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璟程荣绽展览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5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璟程荣绽展览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 2025 年 10 月 9 日